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新全字第3號

聲 請 人 李京展

相 對 人 莊正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相對人求償新臺幣1254萬5217元及遲延利息，而相對人名下有一間房子（高雄市○○區○○路0段00號），請求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等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9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

01 之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02 照）。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固提出奇美醫院收據、診斷證明書
04 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韋信企業薪資預支明
05 細、利鴻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購物清單等件為
06 證，惟此僅堪認聲請人就其本案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
07 明。而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釋明相對人有
08 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
09 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等情，而有日後不
10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自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
11 已盡釋明之義務。從而，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既未予釋
12 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縱令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
13 明之不足，亦不能補足釋明之欠缺，是其聲請假扣押，自應
14 予駁回。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17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18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22 書記官 吳佩芬